

龙井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党和国家“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

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地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验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发布动植物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实施上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检疫。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我市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

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中的药物使用、投入品使用、药物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和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5)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共有9个独立核算单位,1个行政单位,8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龙井市农业农村局、龙井市农垦特产总站、龙井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龙井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龙井市农机总站、龙井市畜牧站、龙井市动物检疫站、龙井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龙井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14.6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55.47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51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4.68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51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6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6.45 万元，占 84.9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4 万元，占 6.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79 万元，占 8.37%。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4.68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514.6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03.81 万元、事业运行 1,110.8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4.6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7.2万元，津贴补贴126.9万元，绩效工资257.31万元，奖金81.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7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3.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79万元，住房公积金108.85万元，生活补助1.9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96万元。公用经费10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31万元，印刷费4.55万元，咨询费0.4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3.08万元，电费9万元，邮电费5.58万元，取暖费17.27万元，差旅费28.17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3万元。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0.8万元。其中：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和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增加。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4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主要属于专业用车。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